**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推動身心障礙者免費健康檢查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2月7日府授衛醫字第0990301318號函頒

 中華民國100年9月28日府授衛醫字第10001989300號函修正

 公布第4、5、6、7點要點；並增訂第5點要點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1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

，提供追蹤服務。行政院衛生署依同條第三項於97年1月22日會銜內政部發布「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及內政部草擬「身心障礙者免費健康檢查實施計畫」，本縣提供15歲以上領有「植物人」、「失智症者」兩種類別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免費健康檢查服務，希透過定期健康檢查

，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維護身心障礙者健康權益，增進身心障礙者福利，提昇生活品質與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二、身心障礙者免費健康檢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本縣身心障礙鑑定醫院有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南基醫院、竹山秀傳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曾漢棋綜合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埔里榮民醫院，共計七間醫院。

三、服務對象：第一階段對象為本縣年滿15歲以上領有重度以上植物人或失智症者兩種類別之身心障礙手冊者，且為已非在校學生之身心障礙者，約計538人。

四、補助項目及方式：

年滿15歲至未滿40歲者每年補助健康檢查基礎項目及加強項目1次；年滿40歲至未滿65歲者每3年補助2次健康檢查基礎項目，另每年補助健康檢查加強項目1次；年滿65歲以上者每年補助健康檢查加強項目1次。

（一）基礎項目：身高、體重、血壓、視力、耳鼻喉、口腔、淋巴腺、甲狀腺、胸部、心臟聽診、乳房、腹部、直腸肛診、四肢、脊柱、腰圍、尿液、血液、生化檢查（白蛋白、球蛋白、AST、ALT）等。

（二）加強項目：糞便常規檢查、胸腔X光檢查、心電圖檢查、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眼壓、甲狀腺刺激荷爾蒙。

|  |  |  |  |
| --- | --- | --- | --- |
| 年齡層 | 項目 | 單價（元） | 補助（元/人） |
| 基礎項目 |
| 年滿15歲至未滿40歲（每年1次）年滿40歲至未滿65歲（三年2次） | 身高、體重、血壓、視力、耳鼻喉、口腔、淋巴腺、甲狀腺、胸部、心臟聽診、乳房、腹部、直腸肛診、四肢、脊柱、腰圍、尿液、血液、生化檢查（白蛋白、球蛋白、AST、ALT）等 | 520 | 520 |
| 加強項目 |
| 年滿15歲以上（每年1次） | 糞便常規檢查 | 100 |  |
| 胸腔X光檢查 | 270 |
| 心電圖檢查 | 300 |
|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 500 |
| 眼壓 | 135 |
| 甲狀腺刺激荷爾蒙（TSH） | 350 |
|  | 小計 | 1655 | 1655 |
|  總計 | 2175 | 2175 |

備註：

1、補助本縣15歲以上領有植物人、失智症者兩種類別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總計人數約538人；並對行政院衛生署已編列預算辦理之兒童預防保健、孕婦產前檢查、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婦女乳房攝影檢查、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教育部已編列預算辦理之學生健康檢查項目不重覆補助。

2、採身心障礙者自行至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就檢，無法自行就檢者應向本府社會處提出交通

 服務申請。

3、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將檢查結果通知受檢身心障礙者，如發現需追蹤治療之病症時，依身心障礙者意願，協助其轉介適當醫療機構治療。

五、經費來源：由中央補助或由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

六、核銷程序：

（一）醫療機構應每月提出申請補助費用檢送核銷相關文件（健康檢查報告、印領清冊、領據)經衛生局審核無誤後，送本府社會處核付，若健檢報告不齊全者，不予核付。

（二）醫療機構如有虛報、浮報補助費用或其他不符規定事宜，衛生局得隨時終止合約。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